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技术市场执法检查标准

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（违法依据）：在技术交易活动中，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，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；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；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，支付费用。

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（处罚依据）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，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